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是領先的中國特種化學品供應商，專門供應漂白消毒化學品及ADC發泡劑。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按收益及銷量計算，本公司為二零一零年中國第二大氯酸鈉生產商以及第三大ADC發泡劑生產商。按收益及銷量計算，本公司亦是二零一零年中國十大雙氧水生產商之一。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本公司是中國首批生產氯酸鈉的生產商之一，本公司的下游客戶使用氯酸鈉生產用作漂白消毒的二氧化氯，而按銷量計算，本公司亦是二零一零年中國最大的氯酸鈉出口商。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福州，三個主要生產設施亦位於福建省，靠近華東主要工業客戶及國際客戶。本公司產品可分為三類：漂白消毒化學品(主要包括氯酸鈉及雙氧水)、ADC發泡劑及其他特種化學品(主要包括氯酸鉀、高氯酸鈉、高氯酸鉀、燒鹼及聯二脲)。由於本公司產品是許多行業的重要原材料並廣泛應用於各種領域，包括製漿造紙漂白、紡織原料及織物漂白、食水及廢水處理、電鍍清洗、醫用消毒、橡膠及塑料樹脂製造及建築材料生產，因此相信本公司具備優勢而可從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獲益。使用氯酸鈉及雙氧水對本公司客戶達到環保「無元素氯技術」及「全無氯技術」生產工藝(取代使用液氯作為漂白劑及消毒品的傳統方式)至關重要。無元素氯技術生產工藝使用二氧化氯，而全無氯技術生產工藝則不會使用任何氯化合物。本公司預期中國對可使用無元素氯技術及全無氯技術生產工藝(本公司下游客戶用作漂白消毒的工藝)的特種化學品需求，會隨着中國政府日益加強環保政策的實施以及履行各項國際協定(包括最引人注目旨在消除或限制生產及使用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責任及承擔而不斷增加。

本公司雄厚的研發實力使其電解與結晶等生產漂白消毒化學品所需關鍵生產技術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從而加強本公司產品的質素。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的收益及純利均保持增長。收益自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00.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1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6%，並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2.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

幣715.3百萬元。年度盈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7%，並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3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氯酸鈉、雙氧水及ADC發泡劑的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75,000噸、200,000噸及15,000噸。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下述主要優勢令本公司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特種化學品製造行業保持競爭力：

- 中國領先的特種化學品供應商；
- 先進的技術及專有生產知識；
- 具有長期合作關係的穩固國內外客戶基礎；
- 確保靠近客戶及水電來源的生產設施戰略位置；
- 有利的行業趨勢及環保產品需求日益增加；及
- 經驗豐富且成績卓越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旨在通過下列策略，維持及進一步鞏固中國領先特種化學品供應商的地位，以及擴大國內外業務：

- 擴充產能以鞏固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
- 物色適合的收購機會及增加市場份額；
- 優化本公司的產品組合；
- 提高生產效率並提升經濟規模；及
- 繼續留任及吸納人才。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過往財務資料。下表所載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

概 要

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00,055	1,006,502	1,211,826	552,465	715,316
銷售成本.....	(501,958)	(730,846)	(891,009)	(422,063)	(487,333)
毛利.....	198,097	275,656	320,817	130,402	227,98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6,569)	(15,785)	(20,944)	(9,257)	(15,200)
行政開支.....	(42,879)	(45,856)	(51,281)	(25,731)	(27,071)
其他收入.....	1,174	1,450	1,910	912	3,5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03)	(1,342)	(3,146)	(773)	350
營運盈利.....	139,220	214,123	247,356	95,553	189,573
融資收入.....	1,058	437	1,621	867	1,127
融資成本.....	(33,794)	(29,225)	(19,581)	(11,717)	(13,523)
融資成本淨額.....	(32,736)	(28,788)	(17,960)	(10,850)	(12,396)
除所得稅前盈利.....	106,484	185,335	229,396	84,703	177,177
所得稅開支.....	(29,283)	(48,970)	(58,719)	(22,062)	(43,927)
年／期內盈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77,201	136,365	170,677	62,641	133,250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307	134,413	169,051	62,049	132,185
— 非控制權益.....	14,894	1,952	1,626	592	1,065
	77,201	136,365	170,677	62,641	133,250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5,665	77,311	79,095	78,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360	622,848	710,654	696,566
無形資產.....	7,382	1,47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	1,218	370	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54	37,030	268	4,638
	649,857	739,883	790,387	789,954
流動資產				
存貨.....	48,013	56,308	107,527	103,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419	253,576	269,910	300,197
受限制現金.....	13,300	38,293	30,895	38,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34	195,834	397,231	392,780
	253,766	544,011	805,563	835,504
總資產	903,623	1,283,894	1,595,950	1,625,45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儲備.....	232,064	297,891	334,471	443,429
保留盈利.....	89,043	178,060	326,348	458,533
	321,107	475,951	660,819	901,962
非控制權益	4,469	6,421	8,047	9,112
總權益	325,576	482,372	668,866	911,0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4,500	172,500	154,270	154,270
遞延收入.....	4,050	6,835	9,291	14,143
	68,550	179,335	163,561	168,4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086	310,452	507,493	286,2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92	16,023	22,450	24,031
借貸.....	272,719	295,712	233,580	235,692
	509,497	622,187	763,523	545,971
總負債	578,047	801,522	927,084	714,384
總權益及負債	903,623	1,283,894	1,595,950	1,625,45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55,731)	(78,176)	42,040	289,5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4,126	661,707	832,427	1,079,4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盈利預測數據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	不少於 人民幣260.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人民幣0.325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盈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整個期間已發行及流通的股份共800,000,000股。此項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每股盈利資料僅為根據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過往股份數目計算的過往每股盈利。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每股盈利不可與上文及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的每股備考預測盈利比較。

發售統計數據

本公司基於假設發售價編製以下發售統計數據，惟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於每股發售價 2.45港元計算	基於每股發售價 3.2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1,960百萬港元	2,6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1.54元 (1.89港元)	人民幣1.70元 (2.09港元)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及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調整。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末期股息，但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已變現或未變現的盈利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批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股息，惟倘於緊接擬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未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

未來股息派付亦會取決於可否獲得本公司中國子公司派發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倘本公司子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銀行信貸融資、可轉換債券工具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則本公司子公司分派股息亦可能受到限制。

向股東實際派發的股息數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情況而定，並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年度的股息。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保留盈利，因此並未作出預扣稅撥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過往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透過股東進行股本融資應付現金需求。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業務擴展提供所需營運資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繳付所得稅及利息，以及償還銀行借貸。本公司計劃以現金支持業務擴展。

鑑於本公司的信貸紀錄及與主要放款人的關係，本公司目前信用狀況及現時在中國可獲得的資金，本公司相信取得額外銀行借貸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提取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759.0百萬元。本公司計劃以營運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短期和長期借貸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為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本公司預期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45港元）或56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5港元）。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45港元）或66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5港元）。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8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至3.25港元的中間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2.9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13.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65%用作提升及擴充本公司現有三座工廠，即福州一化、福建榕昌及福建榕屏，包括提升及購置生產設施及設立新生產線，請參閱「業務 — 擴充計劃」；
- 約120.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25%用作收購生產特種化學品（主要為氯酸鈉及雙氧水）的配套業務，擴充本公司的業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正與若干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初步洽商；及
- 約48.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發售價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2.85港元，則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3.25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i)約80.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i)約177.5百萬港元（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倘全面行使配額配股權或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用作(i)提升並擴充本公司現有三座工廠，即福州一化、福建榕昌及福建榕屏；及(ii)收購生產特種化學品的配套業務以擴大經營。

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2.45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i)約80.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i)約6.5百萬港元（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減少用於收購生產特種化學品之配套業務以擴大經營的所得款項。

倘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擬將其存入活期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若干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該等風險在本招股章程「風險」一節詳細論述並載列如下。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使用、產生及處理危險化學品，或會使本公司須承擔責任。
- 本集團一家營運子公司曾涉及有關環境污染的民事訴訟。
- 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波動或會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公用設施中斷、短缺或價格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業務擴充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本投資。無法及時籌集充足資金或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擴充或無法按計劃完成、超出原有預算及無法達致預計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 倘本公司無法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則會對本公司業務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業務有涉及危險化學品的重大營運及運輸風險以及其他不可預測風險。
- 本公司或須承擔營運引致意外的責任。
- 本公司或會受產品出口國家的進口政策及中國的出口政策影響。
- 本公司營運可能受到生產故障及其他風險以及例行停機維護的影響。
- 本公司倚賴分銷商分銷及推廣本公司產品。
- 本公司過往未必一直完全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概 要

-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物色或併購合適的業務目標，可能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經營業績不利。
- 流失主要客戶(包括主要國際客戶)可能對本公司不利。
-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研發新產品或提高現有產品的質素。
- 倘專利、商標及保密協議未能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不利。
- 本公司依賴若干重要人員以及聘用及挽留其他合資格人員以維持業務成功。
- 本公司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可能面對的所有風險，倘本公司不再受現有保險保障，則可能難以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替代保險，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本公司或須對產品責任索償的損失承擔責任。
- 倘無法保留或替換主要供應商及供應鏈中斷，本公司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面對政府環境政策改變的風險。
- 本公司未付清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會遭罰款或處罰。
- 本公司來自國內外公司的競爭加劇，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及盈利率。
-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及生產及／或買賣化學品須取得各種許可證及執照。欠缺或未能續領任何或全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產品的消息未必真實或完整，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負面消息(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令本集團業務及聲譽受損。
- 本公司經營或出售產品的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及本公司的前景或會受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的不利影響。
-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有流動負債淨額，或需額外的外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及應付資本開支需要，而本公司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

- 全球金融市場前三年歷經對全球經濟不利的大幅倒退及波動，倘進一步倒退，或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 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與中國外匯管制的變更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中國現時的法規環境或會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 人民幣或本公司國際客戶的當地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中國子公司分派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會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因而或會大幅增加所得稅開支並大幅減少盈利或不利於閣下的投資價值。
- 中國稅務部門加強審查收購及出售交易可能對本公司或閣下出售股份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投資者出售所持股份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本公司主要依賴子公司所支付的股息為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提供資金，倘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及外幣兌換人民幣的政府管制可能延誤或阻礙本公司運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 中國實施中國新勞動合同法及勞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率有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及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概 要

- 發售價未必為現行交易市場價格的指標。
- 閣下的股權或會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進一步攤薄。
- 日後發售或銷售本公司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導致攤薄。
-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化工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 可能會難以向居住於中國內地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傳票或於中國內地對本公司或上述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會攤薄 閣下的持股百分比，亦可能導致本公司按低於股份成交價或公平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概要

以下概要節錄部分(並非全部)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使用、產生及處理危險化學品，或會使本公司須承擔責任。

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涉及使用、產生及處理危險化學物質，包括氯氣、二氧化硫及鉻等受高度管制並可能危害環境及人體健康的物質。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一直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的營運及其他人士之前於本公司目前設備所在物業的營運或會釋放有害化學物及其他形式的污染。倘出現該等情況，本公司或會遭提出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償，或可能遭責令徵查或糾正情況或支付賠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使用、產生及處理危險化學品，或會使本公司須承擔責任。」。

本集團一家營運子公司曾涉及有關環境污染的民事訴訟。

本集團的子公司福建榕屏的設備毗鄰屏南縣。二零零二年，屏南縣的若干居民入稟控告福建屏南(福建榕屏的前身)，要求就環境污染及精神損害索償。雖然本公司相信福建榕屏並非指控所提及的污染源頭，本公司最終被責令支付賠償。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涉及同類或其他訴訟或糾紛。此外，訴訟或糾紛導致該等或同類的負面消息或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品牌形象及聲譽。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一家營運子公司曾涉及有關環境污染的民事訴訟。」。

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波動或會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漂白消毒化學品、ADC發泡劑及其他特種化學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受整體市況影響，例如市場競爭、原材料成本增減及全球金融危機等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下游客戶的業務，繼而影響彼等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產品平均價格下降將對本公司的收益、盈利率及經營業績的其他方面受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波動或會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公用設施中斷、短缺或價格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生產工序需要大量穩定的水電等公用設施供應。電力對本公司產品的生產尤其重要。因此，倘公用設施供應不足或暫停供應，本公司或不得不停止整個生產工序。公用設施供應短缺或會對生產流程有不利影響，並妨礙本公司於受影響期間履行與客戶訂立的採購合約的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公用設施中斷、短缺或價格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擴充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本投資。無法及時籌集充足資金或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需大量資金擴充、維持及經營生產設施。本公司預計，隨着本公司致力擴充產能及加強技術開發，以鞏固於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資本開支將進一步增加。倘大部分資本開支於實際銷售前產生，則本公司的成功與否會相當依賴能否一直獲得及成功管理充足營運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業務擴充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本投資。無法及時籌集充足資金或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有不利影響。」

環保

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涉及使用、產生及處理受嚴格監管且可能危害環境或人體健康的有害物質(包括氯氣、二氧化硫及鉻)。因此，本公司須遵守規管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理該等物質及其他污染物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並須獲取政府授權營運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妥善管理及處理含有有害化學物質的物料。根據本公司設立全面環保規例的承諾，本公司的廠房已投資廢水處理、殘餘氣體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請參閱「業務 — 環保 — 概覽」。

有關環保機構會定期審查本公司的營運及環保措施。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該等監控及審查的不利結果或改進建議。

根據《清潔生產審核暫行辦法》，任何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須進行清潔生產措施的強制審核，請參閱「法規 — 環保法規 — 清潔生產審核暫行辦法」。福建榕昌及福州一化完成各自的審核、評估及驗收程序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相關批文。預期福州一化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成第二次審核，並提交第二次審核報告供相關政府部門評估及驗收。福建榕屏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第二次審核報告，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初步批文。最終批文的取得尚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評估及驗收的進程。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環保 — 概覽」。

本集團的子公司福建榕屏的設備毗鄰屏南縣。二零零二年，屏南縣的若干居民入稟控告福建屏南(福建榕屏的前身)，要求就環境污染及精神損害索償。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原告得直。有關案件其後於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進行上訴。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裁定原告得直。福建榕屏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悉數結清應付賠償人民幣684,178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的裁決視為最終判決。此案件後，本集團再無涉及任何有關與環境污染的行動或訴訟。雖然本公司相信福建榕屏並非指控所提及的環境污染損害的源頭，但福建榕屏已正式履行最終裁決的法律責任。此外，本公司已再採取多項行動進一步加強環保管理，不僅提升了整體生產管理，亦為日後任何同類指控的抗辯提供事實證據。憑藉本公司的努力，福建榕屏的環境管理系統於二零零八年獲得ISO14001：2004認證，本公司亦正在為另外兩家營運子公司申請ISO14001：2004認證。請參閱「業務 — 環保 — 環境訴訟」。

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分別取得經營所在各縣相關環保監管部門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本公司三家營運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均一直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規例。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分別獲相關市級環保監管部門發出確認函，確認對本公司三家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的業務進行環境審查後，確認該等公司均一直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此外，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獲取福建省環境保護廳的執行機構福建省環境監察總隊發出確認函，確認福建榕昌、福建榕屏及福州一化均已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業務 — 環保 — 環境訴訟 — 監管部門的確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可能獲授購股權以於上市前購買股份。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6,000,000股股份，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的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